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8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已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额度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情况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现需要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76,380.05	50,000	150,000

注：前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统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